附件7

# 【前鎮科技產業園區部分4號綠地】申請投資人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

| 程序 | 辦理單位 |
|---|---|
| 1. 申請人**提出15份「整體規劃計畫書」**參與評選<br>（雙面列印，加蓋騎縫章） | 用地工程科<br>投資服務科 |
| 2. 申請人依核准「整體規劃計畫書」於提出投資(擴廠)計畫申請前，繳交申請租用土地面積6個月租金之土地預約金(未稅)。 | 用地工程科 |
| 3. 申請人提交投資(擴廠)計畫申請審核 | 投資服務科 |
| 4. 投資(擴廠)計畫書經審核後，如：<br>(1) 通過－核配面積承租土地前，需簽訂「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及興建契約書」並繳交建廠保證金**新臺幣4,000萬元整**。簽訂土地租約，簽訂後預約金全數無息發還；逾期未簽約，預約金解繳國庫，不得請求返還。<br>(2) 未過－通知無息發還預約金。 | 用地工程科 |
| 5. 申請投資額審定（有僑外資者方須申請） | 投資服務科 |
| 6. 如係租地自建廠房，自簽訂土地租約及繳交保證金後程序如下：<br>(1) 申請建築及景觀預審。<br>(2) 申請建造執照。<br>(3) 申請使用執照。 | 用地工程科 |
| 7. 申請公司登記。 | 投資服務科 |
| 8. 工廠內機器設備設置完成後申請開工檢查，核發開工許可<br>(1) 廠房、機器設備、員工及勞動條件、環保均已符合規定。<br>(2) 檢送平面配置圖2份(由區內廠商全方位服務e路通平台線上申請)。 | 環安勞動科 |
| 9. 加入有關工業同業公會。 | 投資服務科 |
| 10. 其他<br>(1) 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相關事宜；<br>(2) 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；<br>(3) 有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業者，申請工廠登記。 | (1) 稅捐主管機關；<br>(2) 營運管理科<br>(3) 投資服務科 |
| 11. 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貨品帳冊管理；或非保稅廠商申請備查。 | 向駐區海關申請貨品帳冊管理；或向本分局申請非保稅廠商備查。 |

**附註：**

投資人應辦理或注意事項

一、洽談投資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應注意環保相關事宜：

1. 有關廢（污）水排放之規劃，請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管理局（或分局）提供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，並了解使用該系統應分攤及繳納之費用，廢（污）水排放請符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。
2.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、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之事業，請依所附「新設或進行變更之事業污染防治申請作業流程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於營運過程中，若有廢（污）水、空氣污染物、廢棄物、噪音或其他污染物產生或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時，請依各環保法令規定辦理。
4. 所營事業若屬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公告之事業，請於設立前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保局審查後，向本分局申辦有關事宜。
5. 園區緊鄰不同噪音管制區，請加強噪音防制工作。
6.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，請洽園區清潔隊。

（二）本案基地於民國113年底前自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，得申請本基地租金006688之優惠(前2年免土地租金，第3~4年土地租金6折，第5~6年土地租金8折)。

二、廠房、土地使用及建築：

（一）本案應於租約訂立後6個月內向本分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，領有建造執照後，動工興建，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新建廠房建築物，有關退縮建築、建蔽率、容積率及綠化等事項，應依科技產業園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所營事業若屬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公告之事業，請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保局審查。

三、投資計畫建築物配置、各樓層平面簡圖：

（一）土地預約後，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內，廠商應提出請檢附建築物配置、各樓層平面 (含用途規劃)等簡圖。

（二）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建築景觀，廠商儘可能將法定停車位規劃在地下室。

四、申請開工檢查及提出污水下水道用戶聯接使用申請：

（一）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完竣，欲排放廢（污）水前，應向管理局（或分局）提出污水下水道用戶聯接使用申請，並於取得同意文件後，始得將所產生之廢（污）水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（二）申請開工檢查時，應檢具各項環保事項必備之許可證、審查核准函或同意備查函影本。

五、稅籍登記、進口廠商登記及工廠登記：

（一）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相關事宜；向管理局（或分局）申辦出進口廠商登記；有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者，另須向管理局（或分局）申請工廠登記。

（二）申辦前述業務前應先辦妥下列事項：

1. 由網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公司英文名稱預查。(出進口廠商登記)
2. 向管理局（或分局）申請開工檢查。(工廠設立登記)
3. 依相關環保法規向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環保局）申請核備。(工廠設立登記)

附件7

六、其他：

（一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，未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，管理局（或分局）得終止土地租約，並撤銷其投資案，已繳租金不予退還，土地由管理局（或分局）收回另行處理。

（二）承前，如該地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，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；如未於期限內恢復原狀者，所在區管理局（或分局）得代為之，其費用由該投資人負擔。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，經所在區管理局（或分局）之核准，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。

（三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，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科技產業園區者，會計科目、帳簿、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，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。

（四）投資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入區後，不得擅自變更從事之產業類別、製程、廠房使用用途等，如有變動時，須依規定向本分局完成計畫變更始得從事，否則將依相關法令勒令停工或撤銷投資。